



- 真实比什么都重要
- 互联网和新闻真实性

编辑奇遇：变幻的照片

时间：2003-5-19 8:38:23 来源：<新闻记者> 阅读1794次

编者按：在假新闻屡屡发生的今天，许多人在批评的同时也提出了很多有益的防范之计，本期刊发的这篇文章再次以具体事例证实了编辑认真把关的重要性。遗憾的是，据我们网上搜索的结果表明，文中所提到的假新闻仍大有“出笼”的地方，这不得不引起我们对媒体自身的关注与深思。

版面编辑按说不用跑来跑去地找新闻，但新闻猛料有时却也会没头没脑地撞到你手上，让你觉得不写出来，便对不起自己的职业。

来稿内容梗概

2002年9月9日，我的电子信箱里收到一篇来自重庆的社会纪实稿件，稿件的题目很长：《丈夫乱性放纵最后的风流，妻子悔尸把自己送进监牢——一声叹息：500万巨奖引发的人性大碰撞》。

稿件的内容更是惊人——

赵军和李春兰原是一对十分恩爱的夫妻。不幸的是，2001年5月，赵军被确诊为肺癌，医生说可能只有几年的生命了，通过吃药能把病抑制住，要想根治已经不太可能了。就在这让人揪心的日子里，他们居然中了重庆风采福利彩票500.38万元大奖，扣除个人所得税后还有480余万。这对不幸的夫妇顷刻之间成了百万富翁。然而，两口子开始为钱吵架。当李春兰感觉到赵军不会轻易把这笔钱拿出来时，为了获得她应得的那一半巨款，便在重庆市江津法院起诉离婚，并要求分割财产。李春兰起诉离婚后，赵军便离家在外面租房子住了。有了钱的他也不在乎绝症的侵扰了，在加紧治疗的同时，他疯狂地嫖娼享乐，在灯红酒绿中醉生梦死。为了逃避李春兰的纠缠，他到一些外省流窜，住豪华宾馆，吃山珍海味，过着非常逍遥的日子。找不着赵军，也就意味着追款成了泡影。李春兰在遍寻无着的情况下，委托私家侦探调查赵军的下落。私家侦探终于查清了赵军的住处。2001年6月14日晚上，几位民警和李春兰一起敲响了赵军住处的房门。三个月后，他们在法院的调解下离婚，李春兰总算得到了120万。离婚后三个月，赵军就死了。按说俩人的故事已彻底结束了，可就在2002年6月，却出了赵军父亲坟墓被挖的事。与赵军闹得很凶的李春兰当然嫌疑最大，她被带到江津市公安局刑警队讯问。面对警察，李春兰说她根本就不知道

赵军父亲的坟墓在哪儿。虽说挖坟之事查无实据，可民警在李春兰的提包里搜出一把弹簧刀。她因非法携带管制刀具被行政拘留15天。李春兰第一次尝到了坐牢的滋味。文章的最后结论是：钱这个东西真的可以使天使变成恶魔！

疑窦丛生

故事的结论有点老套，但情节的确曲折刺激，一个高潮连着一个高潮，一个意外连着一个意外，“虎头”“猪肚”“豹尾”俱全，可读性极强。做编辑的不就盼望叫得响的好稿子吗？似乎只需全文编发，等着收获读者的轰动反应了。

但我总觉得不对劲，原因是情节太蹊跷了，蹊跷得令人难以置信。再仔细一分析，又会发现这蹊跷之中其实破绽颇多。比如，稿子似乎写得很细，连一些并非十分关键的时间，都细到几月几日几点，但一些十分关键的情节，却不知什么原因，都写得含含糊糊，莫名其妙。特别是，赵军明明得了癌症，被折磨得死去活来，不知怎么就有闲心和闲钱跑到医院外边买彩票，不知怎么中的奖，怎么领的奖，反正是突然来了好运，糊里糊涂地存折上多了480万元。又不知怎么赵军父亲的坟墓就被挖了，不知警方怎么破的案，总之都牵扯到了李春兰身上。另外，还有不少地方自相矛盾。比如，李春兰一会儿是被行政拘留，一会儿是被刑事拘留；赵军一会儿是在外租房另住，一会儿是在各省流窜，住豪华宾馆。既然是委托私家侦探查清了赵军的下落，但却不是私家侦探而是几位民警和李春兰一起敲响了赵军住处的房门，民警会插手离婚案吗？

最叫人生疑的还是文章所附的照片。在这幅室内近距离拍摄的特写照片上，一个男人面无表情地坐着，一个女人俯下身子，双手抓着那男人的手，一脸的焦急和关切。照片的说明词是：李春兰说：“我终于找到你了！”（见图一）虽然照片的说明词与画面比较相合，但这画面与说明词却都与文章本身相矛盾。

请看，文章对李春兰和赵军的这次相见是这样记叙的：“这时，赵军从卧室走出来。李春兰立即扑上前去：‘你这个贱货，真是太狠心了，钱一分不留，却在这里包养情人，这几个月来，我找你找得好苦……’赵军面无表情，任李春兰在那里疯狂地撕打……你来一句狠的，我就出一句最毒的，赵李两人骂红了眼，恨不得把对方撕成两半。”很明显，照片中那个一脸焦急和关切之情的女人和这番描述毫无相同之处。

用经验猜测

至此，我对这篇稿件已有一个大致的判断：这是一篇编造的假纪实稿，而且编造得很拙劣，以至于留下了明显的漏洞和硬伤，无法自圆其说。

作为一个多年的周末版编辑，我很清楚生活中有这样一种人，他们喜欢写“新闻”，但又不愿意辛辛苦苦地去寻找新闻，发现新闻，采写新闻；他们有一定的文字创作能力，但还写不了小说或者不愿意去下苦功夫写小说，于是他们就编造各种情节离奇感人的“社会纪实”“大特写”稿件，骗取报刊的稿费。他们最拿手的就是善于规避因编造而可能带来的名誉侵权纠纷，如果大地名（如重庆）真实，小地名（如乡村和街巷）则肯定是假的；如果小地名看起来真实，则大地名肯定要虚化处理（如长江上游的

一个大城市)；文章的主人公，他们要么给起一个极大众化的名字，如“李春兰”和“赵军”，一个城市里能有几十个、几百个，要么就来上这么一句，“由于大家可以理解的原因，文中人物都是化名”。

但是，我也知道，这些新闻造假者有一个最大的苦恼就是照片。编辑一般会要求配上照片，造假者为了让人相信，也需要用照片来佐证其文章的真实性。于是就先用家人的，甚至自己的照片来充数。记得好几年前，一篇描写一对男女主人公几十年生死苦恋的“社会纪实”稿被揭露是假稿时，那幅注明“图为本文男女主人公某某和某某”的合影照，原来就是这个造假者的老爹老娘。再说，即使不被揭露，家人的和自己的照片也不能老用，于是只好四处乱抓照片。我就曾采访过这样一个由新闻造假引起的肖像权纠纷，因为将邻居夫妇的照片抓来作为文章的配图，被人家告上法庭并最终被判赔了1.5万元。可以这样说，附照已成了新闻造假者最易被人识破而又不得不冒险进入的“事故高发区”。

具体到李春兰寻夫的这张照片，我甚至猜测这是一幅专门导演拍摄的“剧照”。

直接交锋

猜测毕竟是猜测，为了对报纸和读者负责，也为了对作者负责，我给这位作者用电子邮件回了一封询问的信。虽说是询问，但事后看来，这封信已无法掩饰我内心的怀疑，而且词语尖锐，太欠礼貌，甚至很有点咄咄逼人的味道——

某某同志：

本文照片是怎么来的呢？难道李春兰寻夫时你还跟着并且那么近距离地拍摄吗？另外，赵军被确诊为肺癌了，医生还说有几年的生命，这肺癌是不是太温柔了？一个身患绝症的人还能长期嫖娼吗？怎么中的奖，怎么存的钱，都语焉不详。而且，500万奖金扣税后还有480余万，你是否连税率都没有搞清楚呢？

恕我直言，大作是编的吧？我很想听听你的解释。

邵文海

很快，这位作者的解释来了——

邵老师：

文章是真实可信的。李春兰在重庆寻找丈夫时，重庆的媒体记者都到了的，照片是我们摄影记者照的。当时有派出所的人，媒体的人，事务调查所的人，照片也当然是近距离照的。

在确诊为癌后可以有一年左右的生命，也可能活上几年，这是医疗上的问题，没有什么奇怪的。而一个患有癌症的不能嫖我就不理解了，他虽然患有癌症，他就不能进入夜总会？一个身患艾滋病的人可能变本加厉地伤害他人。

而怎么中的奖，怎么存的钱，语焉不详，这是因为采访不够，而且就做文章来说可能是详略处理不当吧。中奖500万后应该是400万，是我写文章时出现的一个笔误，这的确是我的一个错误。要说我的文章是编的我就不同意了，如果我能这样编文章的话，我应该去写小说，而不是做纪实。

还有一个感觉，邵老师对作者总是一种批判而不信任的态度。编辑与作者是不是还有比这更好的关系呢？

某某

这封信令我一连好几天都心情郁闷。在此之前，类似置疑性的信件我也发过几次，有的明显心虚，只字不回；有的则坦率承认稿子经过“加工”，并称别的报刊编辑都顺利通过而只有我太认真太苛刻等等，都曾让我充分享受到了一种难得的成就感。而这一次，对方却反责“我对作者是一种批判和不信任的态度”。我原来是一直这样对待作者的吗？

我甚至这样剖析过自己——自己对此类“撰稿人”可能有一种暗暗的嫉妒之心：自己为了采访东奔西跑，有时还要碰钉子，受冷遇，发出来也可能被批评对象威胁谩骂，甚至告上法庭。而这些“撰稿人”只是坐在家里编造，无须辛苦采访，无须承担任何风险，照样“新闻”作品不断，甚至更受某些刊物欢迎。但我还是认为自己问心无愧。重庆一些编辑同行早就告诫过我，编重庆投来的特稿时一定要注意，假的不少。在假新闻泛滥的今天，作为一个负责任的编辑，我多操些心没有错。

事后的印证

一切能豁然开朗是在两个多月以后。

当时，我的电子信箱里又收到了一篇稿件《富贵大易位：千万富翁沦为街头流浪汉》。虽然此文的作者署名与前边“500万巨奖”的作者姓同名不同，但两者的手机号码却完全相同，不难看出是同一个人。这篇稿件的内容仍然是发财加嫖娼那一套：重庆市奉节县山村青年邓富财，靠着勤劳和才智，打拼成了令人艳羡的千万富翁。然而，他在事业有成之时却在灯红酒绿中迷失了自己，包养情人，疯狂嫖娼，嗜赌如命，很快就变得一贫如洗，最后被迫流落街头成为乞丐。邓富财告诫人们：“千万别学我……”有意思的是，文中描述的邓富财与前妻的相见情景，与“500万巨奖”中李春兰和赵军的相见情景如出一辙，都是女的扑上去又打又骂。

这篇文章的内容和情节我们已无须理它，关键依然是所附的照片。当我点开所附的照片时，不禁惊得目瞪口呆……

你当作者附的是什么照片？依然是那一幅“李春兰寻夫”！只不过作者做了精心的剪裁，只选取了赵军一个人这半边。而说明词也变成了“如今的邓富财不愿再提起过去”。（见图二）

同一幅照片，配给不同的文章，解释为不同的“新闻人物”和不同的“新闻情节”，这样的“灵活使用”，可算是新闻写作中的一大奇事。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奇事呢？我分析，胆大心粗的作者可能已把我们之间的交锋淡忘了，而且他低估了我对这幅照片的深刻印象。他大概没有想到先前那篇文章和照片至今还保存在我的电子信箱里，打开一对照，顿时真相大白。总之，我认为他利令智昏了。

对是否揭露这件奇事，我踌躇了很长时间，我本来还希望能等来这件奇事的进一步发展——有一天，又收到该作者的另一篇什么文章，再配上李春兰那半边照片，并将她解释为另一个“新闻人物”在如何如何，将一幅照片“用足”。只怕本文刊登以后，这样的奇事不会再出现了。说来，还真

有点遗憾。

(宝鸡日报 邵文海)

文章管理: 肖克 (共计 794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 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文章: 真实性

- 真实比什么都重要 (2007-6-5)
- 浅谈新闻的真实性 (2006-12-10)
- 市场化媒体内部考评机制与新闻失真 (2005-1-25)
- 小议新闻的真实性——理解与评价“维护新闻真实性”原则 (2004-6-15)
- 新闻真实性问题再思考 (2004-5-3)

>>更多

编辑奇遇: 变幻的照片 会员评论[共 1 篇]

希望编辑们都能有一双像邵大编辑那样的火眼金睛! [emli 23于2003-7-31发表]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联系CDDC◆投稿信箱◆会员注册◆版权声明◆隐私条款◆网站律师◆CDDC服务◆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 请点击[这里](#)在线提交!

◆MSC Status Organization◆中国新闻研究中心◆版权所有◆不得转载◆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 追究法律责任.